城市居民幸福指数的省际差异

——沿海地区12省(区、市)城市居民统计数据的实证分析

李桢业

[摘要] 为了全面揭示我国城市居民幸福指数的地区差异以及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我们导入能够反映居民基本生存环境效应所得和公共福祉环境效用所得的有关统计指标测定省际城市居民的幸福指数差距。实证结果显示,沿海12省(区、市)的城市居民幸福指数差距明显,其中上海、北京、天津、浙江、江苏、广东等生活在三大经济圈的城市居民享受了最高的幸福指数,这主要源于其经济所得较高;而沿海其他省份(如福建、广西等)城市居民的幸福指数虽远低于三大经济圈,但这些省份居民的基本生存环境效用所得以及公共福祉环境效用所得较高,且人口密度适当,人均享有的公共资源较为充裕,这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与三大经济圈居民之间幸福指数的差距。相对于经济所得的差距拉大效应,公共福祉环境和基本生存环境起到了缩减省际城市居民幸福指数差距的作用。

[关键词] 城市居民;幸福指数;经济所得;基本生存环境效用所得;公共福祉环境效用所得

[中图分类号] F2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769 (2008) 03-0041-08

一、引言

对于一个城市居民家庭来说,他们不仅要关心自身的经济所得,同时也关心自身所处的环境效用所得。环境效用所得是居民从一个城市的基本生存环境和公共福祉设施上所得到的享受或满足程度,也就是说,经济所得、基本生存环境效用所得、公共福祉环境效用所得共同构成居民家庭的实际生活福祉。那么,什么是基本生存环境

效用所得呢? 在本文中,基本生存环境效用所得是指一个居民从城市能够提供给他的最基本的生存环境(比如,城市的大气质量、生活用水质量、水电气供应状况、环境噪声、工业排出废气废水处理率、生活垃圾处理率等等)中所得到的满足程度。毫无疑问,这些都将直接影响居民的幸福指数。而公共福祉环境的效用所得是指一个居民利用其所在城市的各种社会保障系统、政府服务系统、城市道路交通、图书馆和博物馆等文

[基金项目] 浙江省钱江人才计划项目(QJC0602009);教育部2007年留学归国启动基金

[作者简介] 李桢业,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教授,日本京都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浙江 杭州 310023。

化场馆数量、园林绿地面积、市政管理以及社会 治安等公共资源环境中所得到的满足或舒适程度。

近十几年来, 国内外学者对我国地区间居民 经济所得差距进行了大量的比较研究。比如、魏 后凯 (1997)[1]、牧野松代 (2001)[2]、潘胜文 (2003)^[3]等使用人均名义 GDP 和居民可支配收入 指标,采用基尼系数或加权变异系数方法衡量了 1990 年代以来中国城市居民的收入差距。而李实 和张平 (2000)(4)、董先安 (2004)(5)等采用人均 农村社会总产值,居民可支配收入或人均工资收 人指标,使用离散系数或加权变异系数等方法对 东西部地区城乡居民实际收入差距作了详尽分析。 近年来, 陆铭等 (2004)(6)、国家发改委 (2006)[7] 和北京国际城市发展研究院 (2006)[8] 等使用人均名义 GDP 和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指标 以及通过公众调查得出的数据指标,对本世纪以 来我国大城市间的发展差距作了权威性评价。但 是,这些研究所使用的统计指标,如人均实际工 资、人均名义 GDP、农村人均社会总产值,城镇 居民可支配收入等,反映的都是城市居民初次分 配收入, 而没有考虑政府收入再分配对城市居民 的幸福指数所造成的影响。这很难反映出我国城 市间居民幸福指数的真实差距。

为了全面揭示我国城市居民幸福指数的地区 差异以及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我们导入能够反 映居民基本生存环境效应所得和公共福祉环境效 用所得的有关统计指标测定省际城市居民的幸福 指数差距。考虑到我们已经掌握了东部沿海省份 各城市居民福祉方面的大量数据,所以暂且把目 光先投向沿海 12 省(区、市)。

改革开放以来,沿海地区在经济体制、社会 理念、福利保障制度上渐与国际接轨, 其先行、 先发优势愈为明显。无论是在所有制结构,居民 收支结构, 还是在消费结构方面都进入了较快的 转换期,而长期以来我国缺乏对沿海地区城市居 民幸福指数差异的研究成果。沿海地区涵盖了长 三角(本文泛指江浙沪)、珠三角(广东)和京 津地区等三大经济圈, 而三大经济圈是我国经济 最发达地区。从居民幸福指数的角度,如何评价 包括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地区在内的沿海地区 之间的发展差距? 三大经济圈与其他沿海省份间 的居民幸福指数差距有多大? 原因是什么? 经济 所得、基本生存环境效用所得以及公共福祉环境 效用所得分别对这一差距形成有何影响? 我们应 采取哪些政策减少这一差距? 这些将是本文在下 面所要分析和探讨的问题。

二、解释性假说

很多国家在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时都适 时地把生活质量作为评价人民福祉的核心。在上 个世纪50、60年代,随着发达国家经济的持续发 展,社会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提升居民幸福 指数成为发达国家政府所追求的公共政策目标。 美国经济学家加尔布雷思在1958年出版的《丰裕 社会》(The Affluent Society) 一书中提出了幸福综 合指数这一概念。他认为,居民的幸福综合指数 既与本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有关, 也与居民周围的 生存环境以及公共福祉环境有关,每一方面都只 能构成反映居民生活质量高低的必要条件, 而不 是充分条件。只有把二者有机结合起来,才能真 实反映居民的生活质量状况。[9] 在这部书中他指 出,人们总是错误地把经济增长当成社会的公共 目标,以为只要经济增长,居民福祉就会实实在 在地得到改善。其实经济增长并非万能良药,如 果单纯追求经济增长,会致使失业增加、环境污 染、收入悬殊等社会问题加剧,只会给社会带来 "不和谐"和"不公平"。(10)而联合国开发署在 《2005 人类发展报告》中也极力强调政府把改善 居民的综合福祉指数作为公共目标的重要性。

按照加尔布雷思对美国经济发展与居民综合福祉改善状况的观察所得出的结论,居民的幸福综合指数高低不仅受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影响,也受居民基本生存环境和公共福祉环境的影响。只有把二者有机结合起来,才能真实反映居民生活质量。基于加尔布雷思的理论观点以及我国沿海地区12省(区、市)经济发展的阶段特征,本文提出以下三个可供检验的假说。

假说1:一般来说,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地区 其居民经济收入也普遍较高,从而居民可以享受 更多的经济效用所得。而董先安(2004)、牧野 松代(2001)都提到了在居民可支配收入方面 沿海省际存在十分明显的差距,并且这种差距目 前没有缩小的迹象。那么,毫无疑问,这种居民 收入上的差距必然会导致沿海地区居民在经济效 用所得上也产生差异。也就是说,经济所得差距 是影响沿海地区城市居民幸福指数差异的最主要 因素之一。

假说2:我国最近几年对居民生活质量、幸福指数等问题进行了很深入的讨论,沿海的一些发达地区甚至开始了改善人民综合福祉的实践。 所有这些实际上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内在要求的反映。"十一五"初期中央政府更是 明确了各级财政要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目的正是为了缩小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社会成员之间的发展差距,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近年来,中央政府和已经富裕起来的沿海诸省份纷纷拿出大量的财政资金用于公共投资,其投资广泛涉及城市基础建设、文化教育、社会保障、交通、住宅、社会治安、卫生等各个领域。这种具有公共福祉性质的大规模公共投资在某种程度上起到了缩小省际城市居民幸福指数差距的作用。

假说3:发达省份在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如人口密度加大,工业以及生活废水废气排放量增加,噪音污染以及道路交通阻塞等生存环境上的问题。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发达省份城市居民的幸福指数。而那些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省份的城市,其基本生存环境显然优于发达省份,从而比发达省份的居民人均可以享受更多的基本生存环境效用所得,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他们在幸福指数上与发达省份的差距。也就是说,基本生存环境的优劣对于缓解沿海省际居民的幸福指数差距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三、分析方法和理论模型

考虑到指标的可获取性,我们从每一省(区、市)中仅选出城市生产总值相对较大的城市,以其平均值代表该省(区、市)的城市居民幸福指数水平。在本文中我们假定各城市的居民个人单位(人均)幸福指数W由以下因素决定:

max.
$$W = W \left[U \left(\frac{Y}{PN} \right), U_o(G), U_d(E) \right]$$
 (1)

s. t.
$$f_1(\frac{Y}{PN}) + f_2G + f_3E = \text{const.}$$
 (2)

这里Y代表各城市生产总值,P代表各城市的居民消费物价水准,N代表人口,G代表公共福祉环境因素,E代表基本生存环境因素。我们假定,居民按以下方式行动(生活),即居民按以下方式行动(生活),即居民按以下方式行动(生活),即居民按以下方式行动(生活),即居民产人。基本生存环境和公共福祉环境因素基础上,采取各种合理的方式使自己的幸福指数(由经济所得,基本生存环境效用所得,公共福祉环境效用所得所决定)达到最大化。考虑到各省份都缺乏系统的物价和生活成本方面的数据,这里统一使用各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作为消除各城市人均名义GDP的价格变动指数,以确定各城市的人均实际GDP。

基于以上假设推论,下面我们进一步明确本 文的分析模型。首先,根据(1)式的假定,各 城市居民个人的幸福指数 W 是由经济所得效用 U,公共福祉环境效用所得 U_a 以及基本生存环境 效用所得 U_a 构成。对于经济所得我们简单以城市 人均实际 GDP 表示,那么,城市居民幸福指数可用下式表示:

$$W = \alpha_1 U \left(\frac{Y}{PN} \right) + \alpha_2 U_{\bullet} \left(\frac{K \cdot m}{P_{\bullet} N} \right) + \alpha_3 U_{\bullet} (E) \quad (3)$$

式中 K 为政府公共资本支出, m 为公共资本品综合折旧率, P_k 为公共资本品市场平均价格, α_i 为评价系数。居民对应于(2)式的制约条件为:

$$F\left(\frac{Y}{PN}, \frac{K \cdot m}{P_K N}, E\right) = 0$$
 (4)

在这个条件下,各城市政府选择能够使本地城市居民幸福指数达到最大化的行动(公共投资决策)。我们在推定(3)式的居民幸福指数 W 之前,必须首先确定评价系数 α_i ,但是以目前我们手中掌握的统计数据和各种资料,还不能对 α_i 进行科学有效的评价。所以我们暂且把所有的 α_i 进行科学有效的评价。所以我们暂且把所有的 α_i 值定为 1 ,并且所有的效用取值直接采用金额表示。而对于 P_k 值,由于各省(区、市)统计资料都难以找到能够显示公共资本品的市场综合价格指标,所以,暂以各城市的土地平均市场价格以及工业品出厂价格代替。具体的推测步骤表示如下:

1. 经济所得效用 U

首先使用各城市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修正各城市名义 GDP,得到各城市人均实际 GDP 指标。我们假定各城市经济所得效用函数 U 可以用道格拉斯型函数表示,则居民的经济所得效用可用下式衡量。即:

max.
$$U = kC^{\beta_1}I^{\beta_2}Cg^{\beta_3}Ig^{\beta_4}M^{\beta_5}$$
 (5)

这里 C 代表居民消费, I 为企业投资, C_s 为政府消费, I_s 为政府投资, M 为商品或劳务移人, 各项目均为人均实际值。 β_i 则是对这些项目所得的支出分配比率,且 $\Sigma\beta_i$ = (1,2,3,4,5)。

因为预算制约为 $\frac{Y}{PN}$ = C + I + Cg + Ig + M,所以在预算制约下的城市 GDP 如果以 β_i 的比例支出,居民就能够获得最大的经济所得效用。

2. 公共设施福祉环境的效用所得 U。

对于居民的公共设施福祉环境效用所得我们采用什么方法来测定呢?这里我们假定居民每年可享受的经常性的公共服务,即公共设施福祉环境效用所得部分,等于全部公共资本当年的损耗部分(折旧额)。而且,我们假定这些公共资本的分配在一段较长时期内受一定数量的预算资金制约。在此基础上,居民以及政府当局有如下福

祉期望:

max.
$$U_e = e \left(\frac{K_1 m_1}{P_{K_1} N}\right)^{bl} \cdot \left(\frac{K_2 m_2}{P_{K_2} N}\right)^{bl} \cdots$$
 (6)

其中 K_j 是公共资本的各项目种类支出额, b_j 是公共资本的分配比例。受资金预算制约影响公共投资在较长时期内必然会体现收支相抵,所以公共资本支出方需要用 $\Sigma b_j = 1$ 来分配有限的公共资金;与此同时,城市居民则从消费这些公共资本 $\frac{1}{N} \Big(\frac{K \cdot m}{P_k} \Big)_j$ 中得到生活享受(公共福祉环境效用所得)。

对于折旧率 m,由于 12 省(区、市)统计部门没有公布各城市的公共资产折旧序列,所以我们无法获得这一数据。但从已有研究来看,由于没有严格区分公共资本品的效率递减模式,大都是根据经验而估计一个合理的折旧率,一般为5%-15%。所以在本文中我们规定:上海、北京、天津、深圳、广州、东莞、南京、杭州、苏州、宁波、无锡、常州、济南、青岛、石家և、福州、厦门、沈阳、大连采用 12%,而其余城市采用 9%。其理由是由于各城市公共资本实际使用情况不同,那些经济增长较快的城市必然会比增长较慢的城市更快地使用公共资本,从而应该有更多的折旧额发生。

3. 基本生存环境效用 U,

我们假定:城市实际人均生产总值同居民基本生存环境之间存在着如下关系: $\frac{Y}{PN}$ = β_0 + β_1 E

($β_1$ <0)。这里,斜率系数 $β_1$ 表示 E 每改善 1 个单位,则必须牺牲 $β_1$ 单位的城市人均生产总值。我们将每个省份的居民基本生存环境指数值 E 乘上 $β_1$,可得到每个省(区、市)的基本生存环境效用所得 U_d 。事实上,我们只需要考虑在一个较长时期内,在比较稳定的人口密度和基本生存环境下,可以享受到同 $β_1E$ 部分相等的基本生存环境效用就可以了。这种城市居民基本生存环境效用所得以下式表示:

$$U_{d} = \beta_{1}E = \left(\frac{Y}{PN}\right)^{d} \tag{7}$$

经过以上对统计分析模型的构建和解释,下面就可以使用(3)(5)(6)(7)式对沿海12省(区、市)城市居民幸福指数数据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将告诉我们12省(区、市)间城市居民的实际生活幸福指数差距以及形成这种差距的原因。本文所有的数据均来自《中国统计年鉴》《中国财政统计年鉴》《长江和珠江三角洲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统计年鉴》《伊国城市统计年鉴》、各省(区、市)《统计年鉴》《投入产出表》的有关年版。其中,人均实际GDP是通过各城市名义CDP与市区人口户籍数相除得到的①,但是人均实际GDP使用物价指数缩减;个别城市数值缺失,我们采用相关指标前后年份的数值滑动平均代替。

四、实证结果及其解释

1. 各省(区、市)城市人均生产总值的 推定

首先,我们利用消费物价指数对各城市人均 名义 GDP 数据进行修正,并根据各省(区、市) 的投入产出表(40部门表),推定各省(区、市)样本城市的人均实际 GDP 支出比重(表1)。

从表1我们可以看出,沿海12省(区、市)城市人均实际生产总值Y差距十分显著。Y值较高省份基本上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地区。其中,上海的Y值最高,比第二位的北京高出14%,比最低的广西高出4倍。从Y值构成来看,三大经济圈对域外需要M(商品移入)的依赖性比较大,而在人均企业投资支出I上,长三角略高于珠三角;在人均政府财政支出I₄上,珠三角要高于长三角(江浙)。海南、广西、河北在所有项目值上都呈现了低值,与三大经济圈的

① 由于本文所选的城市大部分为大城市,而大城市有更多的外来务工人员,但在户籍人数统计上并没有包括这些人员。因而这里的大城市人均 GDP 数据偏高,在与文中的中小城市(如三亚、海口、玉林、三明等) 比较时我们应注意这一点。

差距相当明显。这说明沿海地区人均 M, I, I_g, C_g 主要向三大经济圈倾斜, 这是造成沿海地区居 特民幸福指数差距的主要原因之一。 人

表 1 沿海省 (区、市) 城市人均实际生产总值 (支出法) 推定构成 (元)

省份	所属区域	С	I	C _g	Ig	M	Y
上海		3201	8306	2107	3039	23866	40520
浙江 5 城市平均	长三角	4622	8376	1396	1458	15169	31021
江苏 5 城市平均		5715	6929	1214	1332	14391	29612
广东 5 城市平均	珠三角	4244	6094	1395	1970	16614	30317
北京		5464	7544	2256	2573	11717	35252
天津	京津地区	4531	5956	1453	1995	14562	28497
辽宁 5 城市平均		2934	3743	838	824	6114	14453
山东 5 城市平均		2157	4486	945	504	7656	15742
河北 5 城市平均	其他	1990	3587	825	694	5996	13092
福建5城市平均	共化	2027	4168	837	695	6451	14178
海南2城市平均]	2412	4368	864	732	3623	11999
广西 5 城市平均	<u> </u>	1364	3153	687	667	4234	10106

資料來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长江和珠江三角洲及港澳特别行 政区统计年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以及 《投入产出表》相关年版计算。下表相同。

从表 2 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各省(区、市)城市生产总值的分配倾向。最为明显的是三大经济圈的域外需要(β ,)都接近或超过 50%,这一比例远大于其他沿海地区的域外需要,这是经济发达地区的一个重要特征。而各省(区、市)的企业投资支出比率 β 2 也较高,说明 12 省(区、市)的人均生产总值基本上以 M+I 为中心支出的。但是,个别省份对消费支出比率 β 1 的依赖性仍很大,比如辽宁、江苏、海南。

表 2 沿海省 (区、市) 城市人均实际生产总值分配 比率 (β,) 和经济所得效用 (U)

省份	所属 区域	βι	β2	β3	β4	β ₅	U
上海		0.079	0. 205	0.052	0.075	0. 589	13461.8
浙江 5 城市平均	长三角	0. 149	0. 270	0.045	0.047	0. 489	10039. 2
江苏 5 城市平均		0. 193	0. 234	0.041	0.045	0.486	9521.5
_ 广东 5 城市平均	珠三角	0. 140	0. 201	0.046	0.065	0. 548	9940.0
北京	京津	0. 155	0. 214	0.064	0.073	0.464	11371.6
天津	地区	0. 159	0. 209	0.051	0.070	0.511	8905.3
辽宁 5 城市平均		0. 203	0. 259	0.058	0.057	0.423	4129.4
山东 5 城市平均] :	0. 137	0. 285	0.060	0.032	0.486	4630.7
河北 5 城市平均	44-11	0.152	0. 274	0.063	0.053	0.458	3636.7
福建5城市平均	其他	0.143	0. 294	0.059	0.049	0. 455	4050.8
海南2城市平均		0. 201	0.364	0.072	0.061	0.302	2999. 8
广西 5 城市平均		0. 135	0.312	0.068	0.066	0.419	2659. 5

资料来源:根据表1计算。

但不能局限于这种城市实际生产总值的表面特征。我们通过(5)式又测算了各省(区、市)人均实际城市生产总值的效用所得指标 U 值(表5)。从中看到,12省(区、市)中 U 值最突出的仍然是上海,其次为京津两市,长三角(江浙)和珠三角虽基本持平,仍远高于沿海其他省(区、市)。也就是说,三大经济圈与沿海其他省(区、市)在城市人均 GDP 效用所得指标上存有巨大差距。经济效用所得 U 无疑是造成沿海 12省(区、市)居民生活幸福指数差异的一个最重要原因。这个结论也印证了我门在前面所作的假说 1。

2. 不均衡的公共资本消费

接下来我们考察的第二个影响城市居民幸福指数的因素是公共福祉环境效用所得。由于我们假定居民每年享受的经常性公共服务,即公共福祉环境效用所得部分等于全部公共资本当年的损耗部分(折旧额)。所以我们利用 2000 - 2004 年间各省(区、市)样本城市的公共资本支出(消费额)数据①,乘以各城市公共资本的设定折旧率,便得到各省(区、市)城市居民公共资本消费量。用它除以户籍人口数,得到各省(区、市)城市居民人均公共资本消费量。[11]

我们按照各城市的公共财政实际支出比例进一步把居民人均公共资本消费量分解成六个项目: (1)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K_1 ; (2)城市道路、住宅建设和交通支出 K_2 ; (3)教育、文艺和广播电视支出 K_3 ; (4)社会保障及行政服务支出 K_4 ; (5)科技和医疗卫生事业支出 K_5 ; (6)城市管理、社会治安和公检法等支出 K_6 。这一推定结果归纳在表 3中。

从表 3 我们可以看到,沿海 12 省(区、市)城市居民人均公共资本消费量十分不均衡。上海居民的人均公共资本消费额超过 1500元,而河北、广西和山东居民则不足 300元,两者相距甚大。从总体上看,生活在沪京津的居民享受的各类公共资源是沿海地区最高的,人均在 900 -1550元之间,而珠三角、长三角(江浙)居民人均在 480 -630元之间。其余省(区、市)大部分在 270 -400元之间。

① 对于公共资本消费量(实际支出额)指标我们采用 $K_s^i(t+1) = K_s^i(t) + [K_s(t+1) - K_s(t)][I_s^i(t+1)/I_s(t+1)]$ 行了计算。式中, K_s 为全国的公共资本消费量, K_s^i 为i 城市的公共资本消费量, I_s 为全国的公共财政支出额, I_s^i 为i 城市的公共财政支出额,i 为i 城市的公共财政支出额,i 为i 城市的公共财政支出额,i 为i 大分平度。对于公共资本的定义、分类和具体测算方法以及部分城市的计算结果请参见文末所列文献 [11] 和 [12]。

表 3 2000-2004 年沿海各省份城市居民人均公共资本平均消费额推定值 K_i (元)

省份	所属区域	K ₁ (基础 设施建设)	K ₂ (城市 道路和交通)	K ₃ (教育、 文艺、广播电视)	K ₄ (社会保障 及行政服务)	K ₅ (科技、 医疗、卫生事业)	K ₆ (社会治安、 公检法及其他)	合计
上海		468. 5	296. 5	350. 3	278. 1	104. 5	38. 4	1536. 3
浙江5城市平均	长三角	97.3	75.4	129. 9	99. 3	56. 4	27.7	486. 0
江苏 5 城市平均		100. 7	87.7	138. 5	93. 8	46. 9	24. 8	492. 4
广东 5 城市平均	珠三角	136. 1	96.0	122. 9	179. 4	70. 9	20.7	626. 0
北京	京津地区	255. 9	208. 6	238. 7	234. 4	80. 6	57. 0	1075. 2
天津		231. 4	150.7	174. 0	226. 9	89. 7	23.3	896. 0
辽宁 5 城市平均		107. 5	73.5	108. 1	124. 8	40.6	24.7	479. 2
山东 5 城市平均	1	36. 8	58.4	71.4	76. 2	25. 2	15.0	283. 0
河北 5 城市平均	其他	53. 1	32. 5	67. 2	88.3	22. 2	7.0	270. 3
福建 5 城市平均		67.4	57.5	92. 5	98. 1	59. 9	18. 1	393. 5
海南2城市平均		84. 5	36.6	79. 6	125. 5	25. 2	18. 1	369. 5
广西 5 城市平均		74. 1	39.6	59. 6	81.0	23.7	10.7	288. 7

根据表3可以得到各省(区、市)城市居民 人均公共资本分配比率 (表4)。从表4来看,除 了各省(区、市)均在 b₃项目上投入比率较大 这一共同特征之外, 沪京津在 b, 和 b, 方面保持 了极高的投入比率,说明其在城市基础设施、城 乡道路、住宅、上下水道等项目上投入了大量的 公共资本, 而恰恰是在这些方面沪京津居民享有 了比沿海其他省(区、市) 更高的政府公共资

源。由于在表 3 和表 4 中我们已经得到了 K_i和 b_i 值, 所以利用公式 (6) 可求出各省 (区、市) 的公共福祉环境效用所得 U_a。因为各省(区、 市)居民统计资料都缺乏公共资本品 P_k 的价格 指标, 所以, 对于 K₁, K₂, 我们以各城市的市区 土地平均价格代替, 而对于 K₃, K₄, K₅, K₆则 统一使用各城市工业品出厂价格来代替。U. 值的 计算结果列在表5最后一栏。

表 4 沿海省 (区、市) 城市居民人均公共资本分配比率 (b_i) 和公共福祉环境效用所得 (U_e)

省份	所属区域	b ₁ (基础 设施建设)	b ₂ (城市 道路、交通)	b ₃ (教育、 文艺、广播电视)	b ₄ (社会保障 及行政服务)	b ₅ (科技、 医疗、卫生事业)	b ₆ (公检法、 社会治安及其他)	U _e
上海		0. 305	0. 193	0. 228	0. 181	0.068	0. 025	4657
浙江5城市平均	长三角	0. 200	0. 155	0. 267	0. 204	0. 116	0. 057	3859
江苏 5 城市平均		0. 205	0. 178	0. 281	0. 190	0. 095	0. 050	3675
广东 5 城市平均	珠三角	0. 217	0. 153	0. 196	0. 287	0. 113	0. 033	3914
北京		0. 238	0. 194	0. 222	0. 218	0. 075	0. 053	4126
天津	京津地区	0. 258	0. 168	0. 194	0. 253	0. 100	0. 026	4075
辽宁 5 城市平均		0. 224	0. 153	0. 226	0. 260	0. 085	0.052	3011
山东 5 城市平均		0. 130	0. 206	0. 252	0. 269	0. 089	0. 053	3107
河北 5 城市平均	++/1	0. 196	0. 120	0. 249	0. 327	0. 082	0. 026	2984
福建5城市平均	其他	0. 171	0. 146	0. 235	0. 249	0. 152	0.046	2955
海南2城市平均		0. 229	0.099	0. 215	0. 340	0.068	0.049	2574
广西 5 城市平均		0. 257	0. 137	0. 206	0. 281	0. 082	0.037	2601

资料来源:根据表3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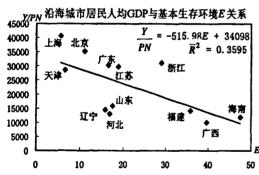
值尽管仍有相当差异,但是这个差异明显比我们

从中我们意外地发现,12省(区、市)的U。 在上面推定的人均公共资本消费额 K; 的差异减缓 了许多。是什么原因导致这个差异缩减了呢? 很 明显,原因就在于各城市的公共资本品价格 P, 值 (城市土地价格) 差距甚大。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地区聚集了全国大部分商业型特大城市和旅游名城,其土地价格远高于其他沿海城市,因 K, 适在三大经济圈的居民人均公共资本消费额 K, 适差距甚大,但这里面有很大一部分是由于土地等价格因素过高导致的。因此,我们容易理解为什么会出现沿海省际居民 K, 值差距甚大,但是在 U。值上差距却意外地缩小了这样一个结果。也就是说,相对于经济所得效用 U 的差距拉大效应,公共福祉环境效用所得 U。在某种程度上起到了缩小沿海地区省际城市居民福祉差距的作用。即我们在前面所作的假说 2 也得到了统计数据上的支持。

3. 基本生存环境效用所得 U_d

我们利用前文选择的涉及基本民生的六项指标作为表示各省(区、市)城市居民基本生存环境状况的分析指标,并以人口密度(城区面积/户籍人口)作为权重对六项指标值加权平均,得到各省(区、市)城市居民基本生存环境指数 E 值。

利用 (2) 式,把 $\frac{Y}{PN}$ 作为因变量,基本生存环境指数 E 作为自变量进行简单的回归推定。结果方程式的回归参数,拟合优度均可以通过方程显著性检验(如图所示)。



从图中看到,城市人均 GDP 同基本生存环境 指数 E 之间存在着逆相关关系。该方程式系数推 定值 β_1 为 516 元,意味着居民的基本生存环境指 数每改善一个单位,约需要牺牲人均公共支出 516 元,换句话说,居民的基本生存环境综合指数 E 每上升 1 个边际单位,居民人均可以享受 516 元 因环境改善而带来的环境效用所得(享受或舒适)。将每个省(区、市)的基本生存环境指数值 E 乘上 β_1 可得到每个省(区、市)基本生存环境效用所得 U_a 。我们将这个结果归纳在表 5 中。从表 5 可以看出,城市人均 GDP 同 U_a 仍呈明显的逆相关关系。即经济越是发达省份,基本生存环

境指数 U_a 值越低。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发达省(区、市)居民幸福指数。而这个逆相关构造也正好说明,基本生存环境对城市居民幸福指数有着相当大的影响,即假说 3 在这里也得到了印证。只有导人每个城市的基本生存环境数据后,才能对城市间居民福祉差距做出一个比较科学的评价。

4. 沿海省(区、市)居民综合福利构造的 比较

最后, 我们通过(3)式进行了12省(区、 市)居民幸福指数的计算(见表5)。本文对于评 价系数 α_i 采取两种取值方法。一种是令 α_i 、 α_i 。 $\alpha_3 = 1$, 这样我们可以得到 W 值。但是, 令 α_1 , α_2 , α_3 = 1 显然有些不尽合理, 因为 U, U, U, 在不同城市其作用显著不同。在一些城市,居民 可能享受到的 U 和 U. 值很高, 但得到的 U. 值却 很低; 而在另外一些城市情况则可能刚好相反。 所以, $\Diamond \alpha_1$, α_2 , $\alpha_3 = 1$ 可能会影响我们对沿海 地区居民幸福指数的准确判断。因此, 我们采取 第二种取值方法。这种分析方法是能勢哲也等 (1989) 在分析日本 47 个都道府县居民福祉差距 时所采用的方法,即令 $\alpha_1 = 1$, $\alpha_2 = 1.5$, $\alpha_3 = 2$ 。 这是能勢哲也等在对部分日本居民家庭所作的大 规模调查中得出的推论。(12) 当然这种取值方法是否 适用我国还是个值得商榷的问题。但以目前我们 手中掌握的统计数据和各种资料, 尚不能对 α, 进 行科学有效的评价,所以,我们对 α ,采取两种取 值方法: W 和 W'。但是, 我们更倾向于 α, 的后 一种取值方法,这种方法或许更贴近我国沿海地 区城市居民幸福指数的现状。

表 5 沿海省 (区、市) 城市居民幸福指数 测定值 (W和W')

省份	所属区域	U	U,	Ud	w	W'
上海		13461. 8	4657	283. 8	18402. 6	21014.9
浙江 5 城市平均	长三角	10039. 2	3859	1458.9	15357. 1	18745.5
江苏 5 城市平均		9521.5	3675	957.6	14154. 1	16949. 2
广东 5 城市平均	珠三角	9940.0	3914	838. 5	14692, 5	17488.0
北京		11371.6	4126	558.3	16055.9	18677.2
天津	京津地区	8905.3	4075	336.6	13316. 9	15691.0
辽宁 5 城市平均		4129.4	3011	796.8	7937. 2	10239.5
山东 5 城市平均	1	4630.7	3107	882. 9	8620. 6	11057.0
河北 5 城市平均	44.11	3636.7	2984	850. 2	7470. 9	9813.1
福建5城市平均	其他	4050. 8	2955	1810. 8	8816. 6	12104. 9
海南 2 城市平均		2999.8	2574	2397.9	7971.7	11656.6
广西 5 城市平均		2659.5	2601	2006. 9	7267.4	10574.8

注: W 为 α_1 , α_2 , α_3 = 1 时的城市居民幸福指数; W' 为 α_1 = 1, α_2 = 1.5, α_3 = 2 时的城市居民幸福指数。

从表5可以看到,沿海12省(区、市)的W值有着十分明显的差异,特别是三大经济圈与沿海非三大经济圈之间可谓泾渭分明。居住在三大经济圈的居民的幸福指数明显高于非三大经济圈的居民。而从W值来看,尽管也有类似明显的差异,但其差距已有所减缓。而上海无论是在W值,还是W值上都拥有最高值,是最低的广西或海南的2倍多。值得一提的是,两者的差距比起U值5倍左右的差距幅度已经大大减缓了。另外,除了上海W′值较高以外,京津、长三角(江浙)、珠三角之间(共17城市)已看不到十分明显的差距。

五、结论和政策建议

以上,我们从城市居民综合福祉角度对沿海地区省际城市居民的幸福指数进行了实证分析。从反映居民幸福指数的 W 值或 W'值上看,沿海12省份间存在着十分明显的差距。其中,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地区的居民享受了沿海地区最高的幸福指数。这主要源于其经济所得 U 值和公公县高社环境效用所得 U。值较高。三大经济圈是我国人发达地区,其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福祉环境相对较为完善,从而使生活在这些地区的居民民的对策为完善,从而使生活在这些地区的居民民的营国内的最高生活水准。其中,又以上海居民的产病与常为最高,而长三角的江浙,珠三角的广东与京津两市的居民幸福指数并无明显差距。沿海其他省份的 W 值或 W'值虽远低于三大经济圈,但这些省份的 U。值却相对较高,比如海南、广西、

福建等省份的居民基本生存环境较好,而人口密度适当,人均享有的公共资源较为充裕,这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他们与生活在三大经济圈居民之间的幸福指数差距。因此,从基本生存环境效用 U₄ 上可以说,沪京津是经济相对富足中的贫困,而海南、广西、福建等省则体现了经济相对贫困中的富足。

从以上结论中我们得到的最大启发是:如果 省一级政府的经济政策目标不是仅仅偏重于 GDP. 而是向居民的幸福指数倾斜, 那么地区发展的居 民福祉差距将会逐步减小。目前包括中央政府在 内的各级政府都把缩小居民收入差距作为公共政 策的首要目标,但是这种缩小地区差距的目标, 不能仅仅局限在经济收入差距方面, 而应放在能 够真实反映居民生活水准的基本生存环境和公共 福祉环境方面。我们考虑, 在地方预算制度上要 规定公共投资应负担的各种福祉支出的合理比重, 以确保各项居民福祉性投资的投入到位。而我国 很多城市的发展目前并没有能够"为民众谋求更 多的福祉",只是给私人资本提供越来越大的牟利 空间。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主要 原因在于政府对公共投资管理缺位, 即公共投资 不是致力于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而是跟着某些政 府高级官员走,而某些官员又跟着资本走,结果 导致公共利益不断被私人资本侵蚀。如果能从预 算制度上严格规定公共投资应负担的各种福祉支 出,则可以确保各项居民福祉性投资的投入到 位。

[参考文献]

- [1] 魏后凯,等. 中国地区发展——经济增长、制度变迁与地区差异 [M].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7.
- [2] [日] 牧野松代. 1990 年代中国地域格差の動向 [J]. 商大論集 (神戸商科大学学刊), 2001, 第52 卷第5 号.
- [3] 潘胜文·对当前我国居民收入差距变动成因及对策分析[J]. 经济学家, 2003, (2).
- [4] 李实, 张平,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实证分析 [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 [5] 董先安. 浅释中国地区收入差距: 1952-2002 [J]. 经济研究, 2004, (9).
- [6] 陆铭,陈钊. 城市化、城市倾向的经济政策与城乡收入差距[J]. 经济研究, 2004, (6).
- 〔7〕国家发改委. 对中国城市居民收人分配结构现状的总体判断 [G]. 国家发改委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
- [8] 北京国际城市发展研究院. 中国城市生活质量报告 [M]. 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6.
- [9] [美] 加尔布雷思 (J. K. Galbraith). 丰裕社会 [M]. 徐世平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5.
- [10] 李桢业,金银花. 长三角政府公共资本和民营资本生产率及其经济增长效应的比较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 2006, (3).
- [11] 李桢业,池仁勇. 浙江 22 城市生产函数的非均衡性分析——政府公共资本生产率及其供给受制约比率 [J]. 浙江 学刊,2006,(3).
- [12] [日] 能勢哲也, 国崎稔. 地域格差と地域政策 [J]. 商大論集, 1989, 第40 卷第6号.

(责任编辑:张琦)